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提前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充分了解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相关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产品技改扩产，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顺成、苏武俊

李耀棠、于海涌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